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46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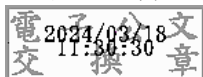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30835530_113304692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
選填新北市插角國小教師須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
113048635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30318



PSAA1136002243